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的玉林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4448.10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865.97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玉林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19.2087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796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

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